



逻辑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方法论基石——“逻辑·理性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在我校顺利举行

时间: 2005-7-8 11:31:56 来源: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阅读887次

逻辑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方法论基石——“逻辑·理性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
在中央财经大学顺利举行

2005年6月11日,由北京市逻辑学会、中央财经大学现代逻辑研究所主办,中国逻辑学会经济逻辑专业委员会协办的“逻辑·理性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如期举行。来自北京市和京外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5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中央财经大学现代逻辑研究所名誉所长关殊主持了研讨会的开幕式,中央财经大学现代逻辑研究所所长袁正校主持了研讨会的主题发言。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张家龙研究员、中国逻辑学会前会长吴家国教授、北京市逻辑学会会长赵总宽教授以及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石梅、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王国华教授、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王强教授、副院长包晓光教授出席了研讨会并且发表了重要讲话,对逻辑学界就构建和谐社会举办学术研讨会的意义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热烈祝贺这次研讨会顺利举行并获得成功。

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张家龙研究员发表了题为“构建和谐学会,为全面实现我国逻辑教学和研究的现代化而奋斗”的重要讲话。张家龙会长认为,举办这次研讨会是逻辑界的一件大事。这次会议的主题很好,体现了时代精神。在回顾了中国逻辑教学和研究在上世纪50至60年代初步发展、十年“文革”时期全面停顿、改革开放以来飞速发展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三个阶段的历史后,他强调指出:“经过20多年的奋斗,我国逻辑教学和研究已经初步实现了现代化、已经与国际逻辑教学和研究水平初步接轨。”通过列举大量具体数据和事实,他指出:“从总体上说,我国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离国际逻辑教学与研究水平不是越来越远而是越来越近了,这就是我国逻辑教学和研究现状。”对于21世纪中国逻辑学教学和科研的发展,他作出了这样的号召:“我们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要继续前进,在21世纪经过几十年奋斗,中国逻辑学者完全有能力全面实现我国逻辑教学与研究的现代化、与国际逻辑教学和研究水平全面接轨。”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他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逻辑学界也要高高举起“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大旗。第二,要实行“基础与应用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两个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第三,要发扬中国逻辑学会的“团结、民主、严谨、创新”的优良传统,构建一个和谐的中国逻辑学会,创建一个和谐的学术氛围,清除一切不和谐的声音,聚精会神搞逻辑,一心一意谋创新。张家龙会长的讲话和号召,激起了与会专家和学者的强烈共鸣。

对于和谐社会的本质是什么,怎么正确处理社会与自然、社会与人和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建构一个和谐社会,与会专家从逻辑学的角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大家普遍认为,和谐社会本质上是以理性精神处理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的社会,以达到社会与自然、社会与人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融合、相互协调、和谐相处和共同发展。逻辑学的作用在于通过逻辑推理和论证来训练和培养理性精神,而理性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本方法,因此,逻辑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是大有可为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总宽认为,我们国家现在面临的任务是,对外实行和平共处,对内建构和谐社会。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实现这两大

任务的指导思想。在辩证逻辑规律的指导下，建构和谐社会不但是现实的，而且是必然的。中国逻辑学会经济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天津商学院瞿麦生教授认为，信仰需要理性的辩护与支持，任何逻辑学都是时代信仰的理性辩护与支持的工具，经济逻辑也不例外。经济逻辑是全面科学地总结经济活动和经济理论研究中的思维特征、形式结构、思维规律、思维方法和思维模式而形成的综合性逻辑体系。经济逻辑是适应时代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逻辑学是和谐社会的基石，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工具，它对和谐社会的构建起着制导的关键作用。中央财经大学现代逻辑研究所所长袁正校教授认为，在逻辑教学中，应当进一步强调逻辑学的社会功能。因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体是全面发展的合格公民。公民的本质规定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以逻辑论证作为评判是非对错的理性人。逻辑学在培养和完善学生健全的理性和人格方面具有其他学科不能代替的作用和功能，提高逻辑研究和教学水平，在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的公民作出应有的贡献，就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中国人民大学陈慕泽教授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分析理性，因此，不能产生现代科学。而中国传统文化不能产生形式逻辑，非不能也，乃不为也，这是由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治本性决定的。因为，法治讲逻辑，而人治不讲逻辑，人治是以圣人之言为自己的合理性辩护的。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应当重视和普及逻辑学，发展分析理性，以逻辑分析、论证为事物的合理性进行辩护，克服和弥补中国传统文化的缺失。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温邦彦认为，司法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保证。他就历史上有名的“半费诉讼”悖论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并且通过解决“半费诉讼”得到的启示，指出排除、避免和预防悖论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天津市委党校的周正认为，和谐社会包括人自身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和谐，和谐才能兴国，和谐才能安邦。她认为，树立科学发展观、树立民主法治观、树立先进文化意识观、树立正确处理重大社会关系观是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基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正确分析不和谐因素，利用条件抓住机遇，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

对于逻辑学和哲学研究，与会专家发表了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刘壮虎教授介绍了他构造的一个主次条件的条件句逻辑。他指出，如果两个条件能得到一个结果，其中一个条件可以单独得到此结果，而另一个条件不能单独得到此结果，则不能单独得到此结果的条件不是主条件。在古典命题逻辑的基础上，他构建了一个主次条件的条件句逻辑的公理系统，并且讨论了这个逻辑系统的元逻辑性质。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董志铁教授认为，金岳霖先生在《论道》中以“道”为中国哲学的最高范畴，应用演绎逻辑的方法，讨论了可能与现实、共相与殊相、时与空、几与数、理与势、无极与太极等一对对范畴序列，从而展现了现实世界生生不息变化发展的无穷过程。金岳霖先生之所以选择“道”作为自己本体论的最高范畴，是因为金岳霖有一颗中国心、一颗奔腾不已的中国心。

与会专家还就逻辑学教学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中国政法大学王洪教授就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法律逻辑与其它逻辑学科的比较研究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他认为，法律逻辑不能局限于原理加例子的阶段，而着重研究对事实的推理、对法律的推理和司法判决的推理，而法律推理是以正当性作为推理的标准。他建议应当给法律专业的学生开设逻辑导论、批判性思维、法律推理和诉讼逻辑等课程，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系列课程。天津财经学院副教授刘明明对经济院校的逻辑教学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他认为，对于学经济、搞经济的人，一定要培养逻辑分析的观念。经济院校的逻辑教学要突出逻辑的应用性，侧重思维的逻辑训练，抓住学生问题的关键点，以典型案例进行教学，培养分析和评价论证的能力，应当与学生平等互动，还要懂得相关的背景知识。

这次学术讨论会，不但是气氛和谐的研讨会，也是一次成果丰硕的研讨会，对于逻辑学界在和谐的气氛探讨学术问题，构建一个和谐的逻辑学会，促进逻辑教学和科研的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文源自中央财经大学新闻中心

新闻录入员: admin (共计 233 篇)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管理入口](#) |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1-2004 logic.zs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授权使用: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程序设计: [Redcaff](#) 版本信息: [Redcaff 1.0](#)